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傑
訴訟代理人　廖傑驊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陞好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荏
訴訟代理人　傅若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10月16日宣判，惟下列事項仍有釐清之必要，故通知兩造於109年11月18日10時40分至本院第18法庭再開言詞辯論。

㈠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之改善工程款中，下列項目請反訴原告補正之：

1.上開改善工程款，是否全數用在修補RC護岸工程之瑕疵上？

2.就1.怪手打除費247,863（立業）、267,750（富元）項目，反訴原告固提出立業企業行估價單、富元企業行請款單為憑，惟加總上開單據之金額，立業企業行估價金額為247,976元、富元企業行請款金額為235,242元，請說明或更正之。

3.就5.模板工程費480,343元（黃新水）之項目，反訴原告固提出黃新水之書寫之紙張為憑。然其上記載之數額如何計算？反訴原告如何支付款項，是否有匯款紀錄或公司帳務明細可證，請說明之。

4.就上開改善工程款中，關於8.客土袋材料費30,000（康布有）之項目，反訴原告固提出對帳單、支票為證，然其上係記

載183,750元，與反訴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符，請說明之。

5.上開項目之金額如有更正，亦請陳報計算更正後之改善工程款總金額。

㈡又反訴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、第4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反訴被告賠償改善工程款，惟反訴被告曾簽立工程品質保證書，就系爭工程損害或毀損部分負一切賠償修復責任。反訴原告是否亦依該工程品質保證書，主張反訴被告應賠償改善工程款？

㈢原告主張其施作RC護岸工程、3分之1砌石護岸工程，然亦主張其承包全部系爭工程，並於107年5月21日完工，似有自相矛盾之處；另原告曾於107年1月11日、同年1月13日各開立50萬、226萬2,600元之統一發票予被告，該2張發票，是否包含其所提出之證物15之費用？均請說明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